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就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我们认为所提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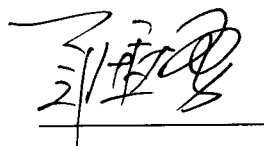
三、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四、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童玉祥先生、郑海龙先生、吴旭峰先生、刘正友先生、艾红女士、高寿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郑垂勇先生、周德群先生、罗岸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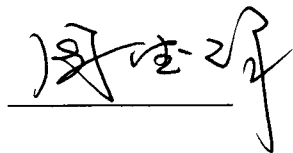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垂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垂勇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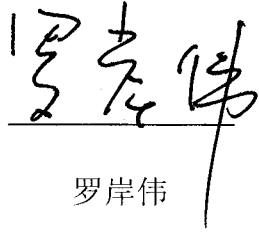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德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德群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岸伟

2018年10月29日